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08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通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于2018年9月6日、9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委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主要风险因素: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供热行业,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供暖收费标准的变动直接影响到企业和本公司的切身利益。政府对供暖行业实行政策性调控,公司自身不具备定价权。如果政府不能及时调整供暖价格,能源价格、人工成本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2、财政补贴风险

供热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我国供热行业主要在北方地区,这些地区的供暖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制定了较为刚性的居民供暖价格。当燃料价格持续上涨时,居民供暖价格保持稳定,这对供热企业的盈利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对此,北京市政府高度重视,设置了较为合理的补贴机制;根据能源价格的变动,向居民供暖项目发放燃料补贴,当燃料价格持续上涨时,燃料补贴上涨,反之,则则燃料价格下降。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2018-2020年区域城市供热居民供暖燃料补贴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8〕107号】、2017-2018供暖季,北京市燃料补贴将由各区自行制订政策、自行发放,因现行补贴机制未能及时随天气异常而变化,或者在未来取消、减弱,而供暖价格又不能充分市场化,即企业不能在取消补贴机制的情况下将市场供需需求定价,则公司的盈利会遭受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天然气,占总成本比重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在北京市现行政策下,有关部门会根据天然气价格的调整调整燃料补贴标准,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但燃料补贴的发放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而公司在供暖季有较大的天然气采购支出,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增加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如果未来关于

燃料补贴的政策发生变化,有关部门不再根据能源价格波动调整燃料补贴标准,那么,天然气价格的上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供热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主要是指热锅炉运行时的风险和天然气等燃料在管道输送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首先,高温热锅炉在运行中,如果出现违章操作、安全附件失灵等特殊情形,可能出现超压、超温、汽化、爆管等事故,如处理不当会引起锅炉爆炸。高温热锅炉在密闭状态下运行,当压力超过设备承受压力时,会造成事故。其次,天然气等燃料易燃易爆,一旦燃气管道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一直是公司日常运行的工作重点。

5、技术更新换代和新技术运用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更新供暖技术,在创新领域,公司一直走在行业前列,但随着能源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发展,新型能源和技术装备的不断出现,新材料的不断出现和更新换代,公司可能面临部分技术失去领先地位、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6、业务季节性的风险

供暖服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与此同时,企业设备的采购和维修支出在全年分布则相对均匀,业务的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在资金安排和人员配备等方面增加难度,可能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下列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结束,公司向居民收取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提供商业供暖收入按照10%/11%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本公司享有以下税收优惠:

(一)本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服务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二)本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第十二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①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②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通热力供热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此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予以延续,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公司将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7日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00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7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出现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据了解,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因大东南集团与李爱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配合法院查封浙江大东南集团质押的152,24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核查,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4,15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其中:质押358,01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8.30%;司法冻结407,26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7.70%。

二、本次减持情况

2018年9月6日,大东南集团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出现平仓被动减持的情况,减持公司股票334,36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份数       | 减持比例   |
|-------|--------|-----------|----------|-------------|--------|
| 大东南集团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年9月6日 | 2.059元/股 | 334,367,72股 | 0.178% |

2、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27,50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8%,本次减持后,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24,15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

三、本次减持原因

大东南集团质押予东方证券的152,240,000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受司法拍卖程序市场下影响,东方证券为防范自身风险采取了股票平仓措施,从而导致大东南集团所持公司股份非自愿意愿的被动减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对于给公司和中小股东带来的或有影响深表歉意。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4)大东南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未来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大东南集团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如大东南集团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督促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动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7日获悉,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3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周边地缘政治局势的发展变化,对高精度标准时间的需求快速增长,市场需求的变化推动国内企业加大研发力度,造成国内高精度标准时间相关产品供给迅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开始凭借其较强的科研实力,以及与产品订单的长期合作关系,在项目争取上尤其具有科研项目争取上有着较强的优势。随着研发投入的生产制造能力增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品质优势,将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主要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国内军工研究院以及通信设备制造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计算后排序得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48,402,521元、56,422,800元、63,424,200元和224,288.04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68.83%、74.11%、77.34%和75.10%。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这些客户的采购发生变化,或者其货款支付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原子钟产业化建设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北斗卫星应用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投产,公司生产产能将达到年产各类原子钟300台、时间同步产品200台(套)、北斗卫星应用产品20万台(套)。能否为新增产能顺利开拓市场,将直接面临项目投资的收益和公司整体业绩。

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情况已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项目实施和建成投产,公司将继续对市场开拓状况进行跟踪研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对策;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创新营销机制,降低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和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仍然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7 日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证券代码:00293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09月06日、2018年09月0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其需求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年度采购计划、国际形势及国内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共同影响,加之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最终产品数量减少,使公司产品订单量数存在波动性。军品采购模式为公司订单数量少,单个订单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交付期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主产品的交付存在较长交付周期的问题,导致公司产品收入在不同会计期间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1.产品定价与最终交付价格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波动风险: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最终确定的产品或采购事项,供债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入账,在军方批价后对最终进行调价。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且定价与最终交付价格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波动,及成本及利润波动的风险。

2.军方定价与最终交付价格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波动风险: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最终确定的产品或采购事项,供债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入账,在军方批价后对最终进行调价。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且定价与最终交付价格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波动,及成本及利润波动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六、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七、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九、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十、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十一、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十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十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十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十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十六、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十七、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十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十九、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十、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十一、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十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十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十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十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十六、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十七、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十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十九、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十、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十一、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十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十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